

华泰财险附加务工中断生活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务工中断生活补助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约定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的之一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务工中断生活补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含港澳台地区）务工期间因**本附加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原因之外**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工作所在的境外工程或项目被迫中断，且被保险人无法从任何渠道（包括被保险人所在的项目部、所属用人单位、境外当地政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等）获得工资收入或钱款补贴的，**保险人按务工中断实际发生的天数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补助务工赔偿金额给付务工中断生活补助保险金，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务工中断交通费用补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务工期间因**本附加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原因之外**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工作所在的境外工程或项目被迫中断，导致被保险人非因自身原因提前结束境外务工工作返回国内，保险人对于由该被保险人个人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返回国内的交通费（**限单程经济舱或等同于经济舱的搭乘交通工具费用**）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个人或所在的项目部或所属的用人单位进行的罢工行为；
- （二）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工作；
- （三）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务工中断。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条款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具有同等证明力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含签证页）；
- （五）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六）投保人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所在工程或项目中断的事故证明；
-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